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自願公告
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會計估計之變更事宜。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盈利無影響。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新頒佈的政策規定，對部分煤礦安全生產費用提取標準進行調整（“本次會計估計變更”）。

一、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情況概述

1. 變更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2. 變更原因：根據 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企

[2012]16 號）規定，公司位於山東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的所屬煤礦需按 15 元/噸標準提取安全生產費用。

3. 變更內容：對公司位於山東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礦安全生產費用提取標準進行調整，分別由原來的人民幣 8 元/噸、人民幣 10 元/噸，提高至人民幣 15 元/噸。

二、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次會計估計變更預計影響公司 2012 年度成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 2.706 億元，利潤總額減少約人民幣 2.706 億元，企業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 6765 萬元，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 2.030 億元。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盈利無影響。

三、董事會、監事會及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計估計變更的意見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對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出具了專項意見；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認爲：此次按照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企[2012]16 號）規定，調整安全費用提取標準，符合法律、法規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產投入長效機制，保障公司生產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公司無重大影響，同意公司本次會計估計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爲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